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蘆字第1134403964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游溪源君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前來本局蘆竹分局土地稅股（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）洽領。

局長 姚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稅蘆字第1134403964 號公告附表：

納稅義務人	稅目	年期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
游溪源	土地增值稅	11210	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(桃園區戶政事務所)	土地增值稅繳 款書收據1份